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